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五二二次会议

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萨夫龙科夫先生/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乍得	贡博先生
	智利	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贝尔图先生
	约旦	卡瓦夫人
	立陶宛	雅库博夫人
	马来西亚	易卜拉欣先生
	新西兰	陶拉先生
	尼日利亚	阿德约拉先生
	西班牙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松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不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2802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4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不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西班牙常驻代表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发言。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该决议执行部分第18段提交的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6月23日至9月14日，在此期间，委员会于9月1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并利用其工作指南第15段规定的“无异议”程序开展了额外活动。

首先，我欢迎伊朗、“五常加一”以及欧洲联盟于7月14日达成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赞扬谈判各方携手努力，以便找到伊朗核问题的全面、长期和适当解决办法。我还要欢迎7月20日通过的第2231（2015）号决议，通过这项决议，安理会核可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正如安理会在其决议中所确认的那样，达成这项行动计划标志着安理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发生了根本性转变。

我要强调的是，在目前这个过渡时期，直至安全理事会在所谓的“执行日”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由机构确认伊朗已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规定采取了一系列与核能相关的行动之前，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以及第1929

（2010）号决议实施的措施仍然完全生效，会员国仍有义务严格和全面落实这些措施，同时也适当尊重第2231（2015）决议所规定的豁免措施。

委员会仍完全致力于执行所有相关决议，并且随时愿意为请求提供协助的会员国提供协助。

关于专家小组所调查的过去事件，我要回顾，委员会多次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联系接触，请其发表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作出回应，委员会继续呼吁其作出答复。

委员会继续协助各国和国际组织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收到了关于由一个国际组织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提议的更多信息。目前，委员会正在审议这项提议，欢迎在涉及执行和遵守的问题上开展此类协作，并鼓励各方继续从委员会这里寻求有关落实安理会措施的指导。

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委员会收到了一个会员国的通知，称其向伊朗运送了将用于布歇赫尔核电厂轻水反应堆的设备。同样，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5段和第1747（200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的规定，有一个会员国通知委员会，它已允许从一个被指定实体的冻结资金中支付根据该实体在被指定前签订合同所应支付的款项。此外，一个会员国根据第1929（201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7段提交了两份报告。

关于已通过的第2231（2015）号决议，委员会在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讨论在可预见未来要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有一个会员国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2段通知委员会，称它已开始筹备在福尔多厂设立一个稳定的同位素生产中心，并且清除伊朗的低浓缩铀库存，以换取自然铀。

鉴于会员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措施所采取的这些行动，委员会鼓励尚未提交报告的各国尽快提交报告，因为国家执行报告是促进落实制裁措施的重要手段。

关于专家小组，我高兴地报告，如2015年6月9日第2224（2015）号决议所载，安全理事会决定把小组的任务期限延至2016年7月9日，在此之后，秘书长于2015年6月30日任命了小组的7名专家。

2015年8月28日，专家小组根据第2224（201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提交了新任务期限内的工作方案。我谨代表委员会肯定小组为协助委员会工作而继续作出的努力。我们期待在小组的新任期内，与其开展紧密和富有成效的协作。关于小组过去三个月开展的活动，我要指出，小组参加了列入本报告附件中的许多活动。

最后，委员会提醒大家，执行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以及第1929（2010）号决议各项规定的主要责任在会员国身上，但我们愿意为执行这些措施提供便利。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所作的通报和发挥的领导作用。目前，安全理事会对伊朗核问题的审议正进入一个重要的过渡时期。两个月前，安理会各位同事普遍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表示欢迎，这是“五常加一”、欧洲联盟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达成的一项有里程碑意义的谅解。如得到全面落实，《行动计划》将防止伊朗获得核武器。由于我们的共同外交努力，国际社会今后将能够核查伊朗核计划是否纯属和平性质，我们也将迈出重要的一步来防止核武器在中东的扩散。

安全理事会在第2231（2015）号决议中一致批准这项协议，帮助奠定了成功执行《全面联合行动计划》的基础。从长远来看，安全理事会必须发挥积极作用，支持这项协议并确保充分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截至今日，我们仍然处于《行动计划》的初级阶段。直到决议通过90天之后，其各项承诺才会实际生效。到那时，《行动计划》的所

有参加者将为履行其承诺作出必要的安排和准备。对伊朗而言，这意味着采取一系列有关核的最初步骤，例如消除其浓缩铀库存的8%、搬走数千台离心机、改变福尔多设施的用途、移走阿拉卡反应堆的主要部件并以混凝土填充它，以及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作出有关新透明度措施的安排。

然而，在这段过渡时期内，联合国目前的制裁仍然完全有效，所有国家必须继续充分执行它们的制裁。同样，第136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组应继续照常执行任务，包括回答有关制裁的问询、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并调查有关违反制裁的报告。发现有违反制裁现象的国家应当向委员会报告这一情况，供委员会审查和采取行动。一旦原子能机构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伊朗已经完成了所有最初的核步骤，第2231（2015）号决议规定联合国制裁架构要进行重大改变。在收到报告之后，以前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将停止执行，伊朗制裁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将解散。但是，与此同时，第2231（2015）号决议就伊朗的核、弹道导弹和相关武器转让以及目前对被指认伊朗个人和实体的制裁，实行了有约束力的第七章限制措施。这些措施将在今后许多年里有效。

只要这些有约束力的限制措施仍然有效，安全理事会就要在确保执行这些措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展望未来，安理会必须准备迅速应对任何关于非法走私武器、违禁转让弹道导弹、违反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或是违反决议的任何其他活动的报告。在这项努力中，美国将继续同其伙伴密切合作，截止和收缴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的运送物品，例如违禁转让的武器以及敏感的核和弹道导弹技术。

安全理事会应当对它帮助开展谈判并达成《全面联合行动计划》的作用感到骄傲。几年来，安理会的果断行动，以及对这个问题的持续关注，支持了外交努力并缓解了紧张局势。我们呼吁安理会继续以同样的决心支持执行《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

王民先生（中国）：我感谢奥亚松大使的通报，对他及其团队为推动委员会工作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中方一贯认为，制裁不是决议的目的，也不是衡量委员会工作进展的标准。当前形势下，委员会应平衡、客观开展工作，妥善处理涉嫌违反决议个案等敏感问题，既确保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同时支持和配合执行伊朗核问题全面协议的大局，避免任何举措为执行伊核全面协议增添复杂因素。中方将继续本着上述精神，以负责任态度参与委员会各项工作，推动委员会发挥应有的作用。

今年7月，安理会通过第2231（2015）号决议，核可六国与伊达成的伊核全面协议。伊核全面协议是个好协议，有利于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有助于促进中东地区和平稳定，对其他国际地区问题的解决具有积极意义，希望各方共同落实好这一协议。

伊核全面协议的达成，只是妥善解决伊核问题的第一步，落实协议等后续工作更为重要。伊核问题本身十分复杂，协议执行头绪繁多，而且没有先例可循，可以预见在长达十年的执行过程中，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和困难甚至挑战。中方希望各方保持相向而行，彼此体谅理解。坚持同步对等和兼顾各方关切的原则，不能顾此失彼，失去公正与平衡。

中方高兴地看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保持了良好合作势头，鼓励伊方进一步加强与机构的沟通和合作，根据与机构签署的路线图，尽早解决有关未决问题。

中方在伊核问题的谈判进程中一直积极斡旋，发挥了建设性作用。今后，中方也将与各方密切沟通，为推动全面协议顺利执行继续做出贡献，为伊核问题的最终全面妥善解决发挥建设性作用。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首先感谢第136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组继续支持安理会有关伊朗的各项决议。我特别要感谢委员会主席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继续提供的领导。

同其他人一样，我要欢迎伊朗核方案谈判的圆满结束。7月14日关于《全面联合行动计划》的协议以及7月20日通过的第2231（2015）号决议，是国际外交的重大成就。我赞扬安理会所做的工作以及我的E3+3伙伴达成这些重要协议。我希望，我们能够在今后数月借助这一团结的力量，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其他问题，首先是叙利亚问题。

在本质上，这些重要协议体现了我们对伊朗做法的历史性转变。我们现在有机会在区域发生巨大动荡的时期重新确定我们同该国的关系。我希望各方能够抓住这个机会。我们现在的重点必须使迅速和充分执行《行动计划》。我们希望，伊朗将迅速完成商定的措施，使国际社会相信伊朗的核方案现在和将来都纯属和平性质。

正如我们在通报中了解到的那样，在当前的过渡时期，大部分制裁措施将继续有效并将继续获得全面实施。这包括所有联合国制裁和有关该问题的各项决议为联合国会员国规定的所有义务。在以后的执行阶段，我们必须牢记，在《行动计划》阐明的时期，许多有约束力的限制措施，例如关于常规武器和弹道导弹的措施，将继续有效。分阶段取消制裁将激励伊朗履行全面协议的所有义务。需要一个安理会机制来监测第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各项限制措施的执行情况，我们期待在安理会上共同努力建立这一机制。

我们欢迎会员国通知报告交付供布什尔核电厂轻水反应堆所用的设备。我们也欢迎委员会收到关于使用指定用途基金支付在指认生效之前签订的合同款项的通知。本报告提醒会员国，必须按照有关决议的要求继续报告任何涉嫌违反安理会规定的行为。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我感谢委员会继续发挥关键作用，支持执行安理会针对伊朗的相关制裁措施。我也欢迎专家小组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任命七名专家小组成员。我期待与所有安理会成员密切合作，商讨解决这一问题的下面步骤。我感谢委员会

和专家小组为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协助，感谢他们参与各种大小国际会议。但我们仍然感到失望的是，对于委员会过去要求提供各种关切事件资料的请求，伊朗继续不作答复。我们再次敦促伊朗对委员会的请求作出回应。

联合王国仍致力于寻求和平持久地解决伊朗核问题。正如英国外交大臣在上月对德黑兰的历史性访问期间阐明的那样，与伊朗达成全面核协定符合我们大家的利益。对国际社会而言，这是确保伊朗不发展核武器能力的最佳方式。对伊朗而言，它可重新设定与国际社会的关系，使之能够与世界自由通商，造福所有伊朗人。而对伊朗和国际社会而言，这一协定将提供机会结束多年的敌意，开始一个合作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扩张，确保地区稳定，解决诸如缉毒和人口迁移等问题的新时代。因此，联合王国将继续尽一切努力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帮助启动这一进程。我们指望所有有关各方也这样做。

贝尔图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也要感谢西班牙大使通报介绍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季度活动。

7月14日伊朗与“E3+3”六国在维也纳达成协议及一周后安理会通过第2231（2015）号决议，是重新建立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心的历史性步骤。12年来，国际社会始终担心和关注这个问题。10多年来，伊朗核计划以令人震惊的速度扩大，导致我们建立了一个相当严厉的制裁制度，同时敞开对话、开始认真谈判的大门。

我们支持维也纳协定，因为它包括我国在谈判中坚持的所有目标，即把伊朗的铀库存减少98%，离心机数量减少三分之二，限制铀浓缩度和禁止在福尔多地下设施中进行浓缩活动。所有这些措施将大大延长伊朗迅速获取核武器所需的时间。通过要求伊朗改造阿拉卡反应堆，我们阻断了用钚制造核弹的通道。最后，通过保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不仅对伊朗核设施和整个燃料循环完整性

的监督，而且可酌情对未申报地点进行视察，我们将确保在实地严格核查协定规定。

这项协定是建立在对伊朗作出的各项承诺进行彻底的实地核查的基础之上。我们还采取了必要的步骤，如果出现严重的违约行为，即可恢复制裁。已经采取一切措施制止伊朗方面的任何违约行为。

我们将根据证据作出判断：这项协定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伊朗，伊朗必须履行协定规定的所有措施。作为交换，随着伊朗具体落实其承诺并得到原子能机构的核实，将逐步放宽与核有关的各种制裁。

安全理事会已经认可了这项协定，现已成为执行维也纳协定的保证方。我们当然将秉诚参加这项工作，同时保持必要的警惕，并在整个协定期间始终如此。我们将特别确保严格遵守维也纳协定和决议规定的时间表。

在这方面，我认为不妨指出，直到执行日，即原子能机构证实伊朗已经落实协定规定的所有各项初步措施之前，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所有各项现有措施依然完全有效。维也纳协定和第2231（2015）号决议对此有明确规定。这意味着，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辅助其工作的专家小组必须继续开展活动，包括有关已报和会员国可能报告的事件的工作。

此外，我希望，诚如西班牙大使指出的那样，委员会可在专家小组的支持下，为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朗的决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维也纳协定最有效地展示了当今外交的效力。过去积累了各种不确定因素，但今天的协定为解决伊朗核问题提供了持久的基础。据此，我们希望迅速完成全面实施协定所需要的所有国家程序。

卡瓦夫人（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西班牙常驻代表的重要通报和他对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

领导。我也要感谢专家小组的努力和编写有关的报告。

约旦欢迎有关伊朗核问题协定的签署和各方为达成协定作出的外交和政治努力。约旦一贯支持用外交办法解决伊朗核问题，支持有益于建立地区安全、和平与稳定的任何步骤。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委员会继续履行其规定任务，在过渡阶段跟踪执行有关决议，直至协定生效，安全理事会接获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表明伊朗已经按照第2231（2015）号决议落实与其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措施。

我们也谨鼓励尚未提交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措施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与专家小组积极合作，因为委员会工作的成功有赖于各国递交此类报告。

最后，我们珍视委员会协助各国和国际机构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作用。

陶拉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们也感谢西班牙常驻代表的通报和他对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领导。新西兰欢迎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现在更敦促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继续其重要工作。

新西兰同其他国家一样承认，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努力现已进入关键时刻。在此期间，必须保持对伊制裁制度完整，这对于安理会信誉和《行动计划》至关重要。我们承认，现在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处境不寻常，但安理会的立场应该明确。我们也敦促专家小组继续根据其方案开展工作，前提是专家小组的工作将照常进行，直至伊朗的义务得到履行。

我们注意到，随着生效日的临近，1737委员会以及《行动计划》下设的联合委员会将发挥重要作用，授权对现行制裁实行豁免，以便伊朗履行承诺。但是，我们也指出，只有通过适当程序正式获得豁免的交易方可被视为合法。

会员国有责任遵守所有制裁制度，而安理会成员更有责任在这方面显示领导力。我们敦促各方以落实这项协议的相同积极做法和真诚意愿看待落实《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第1737（2006）号决议的问题。

新西兰十分了解会员国在落实第1737（2006）号决议规定的这类制裁制度所遭遇的挑战。安理会成员和会员国都需要在了解预期可能得到的成果以及澄清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和落实《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承担的义务方面给予指导。我们邀请1737委员会考虑能如何最好地提供这种指导。

易卜拉欣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样，感谢西班牙常驻代表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

今年7月就《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达成协议，这充分展现出为促进核安全作出的国际外交努力。长期而言，落实这项计划极有可能推动中东的持续和平、安全和稳定。在此时刻，我重申马来西亚将继续全力支持第2231（2015）号决议。我们期待相关各方迅速全面落实《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这项行动计划在设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监测和核查伊朗核计划的框架的同时，也启动了各种事件和活动的变化，长期而言，这将为伊朗核计划具有和平性质提供必要的保证。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原子能机构即将展开的核查遵守情况的活动，以便宣布伊朗核计划完全具有和平性质，从而为全面取消联合国对该国的制裁铺平道路。伊朗重新加入拥有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和核相关技术的国际社会的前景应得到我们的欢迎。我们应立即全力推动使其实现，至少这样可以减轻伊朗一般人民的困境，他们一直承受着对其国家施加制裁所受到的严重影响和蔑视。

关于1737委员会的作用及其专家组的工作，马来西亚认为，该委员会和专家组继续在调查、监测

和向安理会报告遵守情况以及可能违反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指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全面实施行动计划前的目前过渡期间，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和专家组继续负有关键的沟通作用。除了目前进行的活动之外，专家组还不妨考虑更加全力进行外联活动，向所有会员国和相关伙伴及利益攸关方解释和说明行动计划的规定。我们赞赏和支持专家组为此采取了初步措施，这都显示在它最近通过的年度工作方案中。认识到该委员会和专家组近年来已经累积了大量知识和专门技能，我们还认为专家组、原子能机构和相关伙伴及利益攸关方在落实《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方面可以继续进行大量合作。

就行动计划达成协议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因为它设法解决各方对核扩散问题的关切。它也重申了和平使用核技术的原则，这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设定的机制。基于这项认识，马来西亚重申《不扩散条约》在遏止核武器和相关技术的扩散方面具有中心地位。我们还坚信，在核不扩散方面的努力应配合在全面彻底核裁军方面作出相同努力。我们注意到，近年来，核武器国家在实现核裁军方面的努力有些停顿，因此，我们呼吁它们扭转这种趋势。尽管在我们的有生之年可能无法实现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但我们共同有责任致力于尽可能为未来世代消除核浩劫的威胁。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的通报。我们赞赏他表现出勤勉的精神和承诺，落实他所负责的委员会的任务。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再次对“五常加一”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今年7月14日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协议感到满意。这项成就是对宣扬对峙和猜忌的这种好战言论进行外交和对话取得的巨大胜利。这项协议显示，当各方显示政治意愿和愿意作

出承诺时，就能找到促进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解决办法。

鉴于最近有关《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各项发展，委内瑞拉欢迎7月22日通过第2231（2015）号决议而在落实这项计划方面作出的进展。我们重申，我们全力支持落实这项历史性的努力。在短期内，它将肯定取消对这个兄弟国家的制裁以及由于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合作而对其他国家所施加的其他各种非法、单方面和胁迫性措施。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捍卫和遵守这项广泛协议所设定的规定。

我们对伊朗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维持对话和合作表示欣慰，这显示于8月27日的报告。我们鼓励各方加强努力，在2015年底以前，解决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之间的所有未决问题。我们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解决所有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希望，这种合作将继续得到加强，以便推动进行与落实《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有关的措施。落实这项行动计划应确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拥有为促进其技术和能源独立而和平使用核能的主权利利。

过去几个月我们满意地注意到，通过行动计划这项决定积极启动了伊朗与国际社会若干国家之间基于相互尊重和对话所建立的外交关系的新阶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亚洲和中东各个大国拥有共同边界，因此伊朗与这个区域其他国家之间的合作对解决这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所共同面对的威胁极其重要。伊朗作出的贡献不应加以低估。有关这个地区的任何重要决定均应建立在合作的基础之上，使我们各国在寻找解决办法时能发挥积极作用，这将有助于这个不稳定区域的稳定和安全，并同时共同解决来自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等各个方面的威胁。

此外，加强中东的和平与稳定需要在这个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这是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商定的结果，它也使这项条约得到无

限期延长。“五常加一”和伊朗之间的核协议是一项积极的信号，它鼓励我们加倍作出努力，尽快实现这项目标，防止核武器和其他类别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这个区域扩散。

同样，伊朗与国际社会一些成员国之间关系的这个新阶段为在不同领域建立合作联盟铺平了道路。解除对伊朗的制裁将使得有可能与那些想与这个重要贸易伙伴做生意的国家重建经济、商业以及金融联系，这将给伊朗人民和该区域带来更多的福祉与进展。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强调，在这个关键阶段，考虑到当前的政治局势，委员会必须能够以建设性的方式推动处理在这种新形势下出现的各种新的挑战与目标。在这个新的阶段，如果委员会能够调整工作方向，主要面向协助各国和国际机构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订立的各项相关措施，我们将不胜感激。同样，对于就属于委员会授权范围的问题与伊朗开展合作的新倡议寻求技术指导的会员国，委员会若能提供支持与建议，也是一个好主意。

阿代乔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的通报。我们赞扬专家组的工作。

这是安理会通过第2231（2015）号决议之后讨论该议题的首次会议，因此，我们愿重申，我们支持伊朗与五常加一之间达成的有关伊朗核计划的协定。《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得到第2231（2015）号决议的认可，为执行该协定提供了明确的路线图。我们希望，它将导致早日解决伊朗核计划中的所有未决问题。

我们支持对话、外交以及通过这些协定来解决危机。有鉴于此，我们敦促各方以透明的方式、为了伊朗人民的进步真诚地执行该协定。我们还欢迎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与各成员合作。这对于维护和确保制裁制度的完整性至关重要。

最后，请允许我赞扬委员会主席敏锐的领导，并向他保证我们将继续予以支持。

雅库博夫人（立陶宛）（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西班牙的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向安理会所做的报告，并赞扬他成功地指导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

7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第2231（2015）号决议，认可E3+3六国政府与伊朗商定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我们坚信，一项基于伊朗落实对其核计划的更改以换取分阶段解除制裁的协定，为解决这场长达十年的争端提供了一条切实、持久并且可核查的道路。

在这个关键时刻，立陶宛重申，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制裁依然有效，必须得到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安理会各成员的有力执行。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委员会准备就如何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为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指导。

我们还再次表示我们的关切：伊朗一边采取履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步骤，一边继续无视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那些有关其弹道导弹计划和转让常规武器及相关材料的决议的某些规定。伊朗应毫不拖延地与1737委员会开展合作，特别是提供专家组开展调查时所要求的信息。

立陶宛欢迎再次任命专家加入专家组，大力支持他们8月28日向委员会提交的雄心勃勃的工作方案。我们鼓励专家组继续开展调查，特别是调查新报告的不履约事件。

伊朗继续并充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是恢复伊朗与国际社会之间迫切需要的信任的一个举足轻重的因素。我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报告中确认，伊朗已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采取核行动方面的步骤。我们呼吁伊朗为国际社会提供其核项目纯属和平性质的可核查的保证。

最后，立陶宛认为，如果《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得到充分和真诚的执行，它将成为建立伊朗与

国际社会间信任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它将为稳步改善关系敞开大门，并积极大大推动区域及国际和平与稳定。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西班牙常驻代表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提出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经订正的90天报告。我们赞扬并支持委员会和专家组就国际社会极其重视的问题所开展的工作。

我们欣见7月20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231（2015）号决议，认可最近商定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这是几十年来中东区域的首次外交胜利，也是朝着全面和持久解决伊朗核问题取得的一个里程碑。现在，在过渡期内，我们敦促伊朗政府采取《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具体行动，遵守其各项规定，以加快解除安全理事会对其施加的各项制裁。

最后，考虑到第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各种豁免，我们继续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这些问题上为执行工作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提出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季度工作报告及其出色指导委员会工作。

智利欢迎7月14日伊朗与E3+3六国政府集团之间达成的协定。该协定的执行将有助于解决伊朗核计划范围与未来方面的一致之处。我们认为，该协定的执行与核查将维护多边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并将加强区域及全球安全。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核裁军与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对其三个支柱——即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的执行应保持平衡。因此，在本次讨论中，我们不应忘记有必要在根据该《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核裁军义务方面取得进展。

建立得到国际承认并且可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是一个使我们更加接近一个无核武器社会的普世理想

的政治与法律承诺。为此，我们重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国际社会必须为此做出贡献。如第2231（2015）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各行为体必须执行该协定，这不仅需要具体的行动，而且还需要各行为体发表言论时要负责并有节制。

最后，我们重申，智利作为安理会成员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成员，将为有效和顺利执行该协定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贡博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也要感谢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提交季度报告，介绍该委员会在6月23日至9月14日期间开展的活动。

关于解决伊朗的核问题，乍得注意到7月20日欧洲联盟外交理事会发布的关于支持7月14日在维也纳通过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声明以及通过第2231（2015）号决议。我们还注意到美国参议院于9月10日投票核准该《计划》。我们注意到美国总统发表讲话指出，这次投票代表着外交活动取得胜利。此外，乍得还注意到，伊朗议会设立了一个15名成员的委员会，负责审查这一协议，并在月底就此采取立场。乍得鼓励各方在完成所有国内程序之后，立即充分执行该项《计划》。

我们重申，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伊朗有权根据该《条约》第4条第1和第2款规定，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源。

关于伊朗核问题的协议表明，如果国际社会有决心化解危机，就可以做到这一点。乍得再次感谢德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的外交努力。

基于在这个问题上汲取的经验教训，乍得鼓励所有国家、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紧迫地解决中东其他地方的不扩散问题。在这方面，应该要求该地区正在迫不及待地加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竞赛的国家或已经拥有此种武器的国家停止这些活动，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

我现在要谈谈1737委员会的活动。乍得鼓励委员会成员继续协助各国和国际组织实施安全理事会要求采取的措施。我们欢迎秘书长根据第2224（2015）号决议，于6月30日任命7名专家，其任期到2016年7月结束。我们注意到专家小组于8月28日提交的工作方案。

最后，鉴于该地区的局势日益不稳定，恐怖主义威胁又加剧了这种局势，我们强调各方、包括伊朗在内，必须作出一致努力，以解决各种区域危机。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们感谢西班牙常驻代表提出关于他所领导的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最近的报告所述时期的工作报告。

俄罗斯联邦欣见解决伊朗核计划局势的谈判圆满结束。我们高兴地看到《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行动计划》）获得通过，并希望如第2231（2015）号决议所规定和认可的那样，《行动计划》将在今后数周内生效。我们认为，该《计划》不仅可以在充分尊重伊朗从事和平核活动权利的情况下，令伊朗核问题得到妥善解决，而且有助于在中东地区加强信任，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充分参

与下，确保消除阻碍开展正常区域经济和政治合作的因素。

目前正在积极开展筹备工作，以期开始在若干不同方面切实执行该《行动计划》。8月25日，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会议授权原子能机构在《行动计划》框架内开展核查活动。这一重要步骤可以使原子能机构与德黑兰就今后核查活动的具体参数达成协议。我们认为，理事会有必要在适当的时候通过一项单独的决议，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有稳固的依据来落实《行动计划》，并加强该进程的连续性。

我们正在密切关注美国和伊朗立法机构审议该协议的进程。我们希望，这一进程将圆满顺利地结束。我们也在与伊朗就《行动计划》的某些方面采取筹备措施，《行动计划》规定俄罗斯和伊朗将开展双边项目，包括在福尔道稳定地生产同位素，并从伊朗运出低浓缩铀。

根据《行动计划》的规定，10月18日是所谓的通过日期，此后，德黑兰将开始采取切实措施，使其核计划符合《行动计划》所规定的义务。美国和五常加一的欧洲联盟成员将开始准备制订撤销它们对伊朗单方面制裁的法律框架。我们没有理由对各方将一秉诚意履行义务持怀疑态度。

现在我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责。

下午5时散会。